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代码：175143
债券代码：114664
债券代码：167385
债券代码：177324
债券代码：114897
债券代码：118986
债券代码：118988
债券代码：118991
债券代码：118994
债券代码：118995
债券代码：118999
债券代码：151849
债券代码：167213
债券代码：163843

债券简称：19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2
债券简称：20安信01
债券简称：20安信02
债券简称：20安信03
债券简称：21安信01
债券简称：18安信C3
债券简称：18安信C4
债券简称：18安信C5
债券简称：19安信C1
债券简称：19安信C2
债券简称：19安信C4
债券简称：19安信C5
债券简称：20安信D1
债券简称：20安信S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两份《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830号之五、（2019）粤03执4831号之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830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认为，由于该案控制的股票已处置完毕，申请执行人债权已获部分清偿，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实际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

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本案符合恢复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83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认为，由于本案被执行人名下的质押股票已经处分完毕，但是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申请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